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464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464 号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装股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锡装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锡装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锡装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锡装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锡装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锡装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锡装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宁康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6 号）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9.9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899,816,568.75 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9,816,568.75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230,582.0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人民币 68,230,582.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

在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544378310476	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 热器生产建设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811050101260204729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 年 10 月 12 日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78030122000390179	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 容器及其配套建设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544378310476	417,776,400.00	66,193,713.9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8110501012602047290	602,223,600.00	1,941,954.9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78030122000390179	80,000,000.00	94,913.07	活期
合计		1,100,000,000.00	68,230,582.00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8,000,000.00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100,000,000.00
三、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899,816,568.7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0,000,000.00
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已使用资金	217,592,968.7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602,223,600.00
四、利息与收益	18,047,150.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706,721.86
投资收益（注）	7,341,419.83
减：手续费支出	990.94
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8,230,582.0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68,230,582.00
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150,000,000.00

注：投资收益 7,341,419.83 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5,167,952.95 元，2024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2,173,466.88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未到期的产品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7479】	7,350.00	2024-11-21	2025-02-2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7480】	7,650.00	2024-11-21	2025-02-27
合计			15,000.00	—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4.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8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	否	41,777.64	41,777.64	7,914.50	21,759.30	52.0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 年 6 月	3,356.2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222.36	60,222.36		60,222.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7,914.50	89,981.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3712 号《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 8,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到期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到期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35,000.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217.3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未出现超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用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7,737.66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同意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且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余资金尚未转出。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此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从而形成了上述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23.06 万元,其中:6,823.06 万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15,000 万元用于理财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恒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格,夏利忠 320200010025
2024 年检通过



姓名 夏利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处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1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2 26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夏利忠(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见出
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
J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457138258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2年年检

夏利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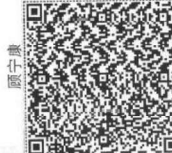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1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1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顾宁康

顾宁康(3100000619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宁康(31000006193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宁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9406108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9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发证日期: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顾宁康 310000061934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宁康 310000061934
2024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6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6 月 18 日
/y /m /d

13